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，均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曙萍： _____

曾江洪： _____

贺晓辉： _____

黄忠国： _____

2017年5月2日